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補字第50號

聲 請 人 曾庭樺

代 理 人 朱震坤

一、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樂福財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加班費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調解未繳納聲請費。又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，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聲請勞動調解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所定額數繳納聲請費，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、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本件聲請人調解請求之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20,128元，應徵聲請費1,000元，依上開規定請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聲請人亦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日起5日內具狀說明：

(一)原告委任之訴訟代理人朱震坤為律師，或符合民事事件委任非律師為訴訟代理人許可準則第2條規定之情形，並提出相關證據及委任狀正本（委任狀格式可至司法院網站下載），否則依法無由許可其為聲請人訴訟代理人。

(二)本件與本院114年度勞專調字第105號之訴訟標的、原因事實、訴之聲明之異同。

(三)前述陳報內容應提出正本1份，繕本4份至院，如有證物，正本、繕本皆應含證物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7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葉晨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7 日

書記官 許雅惠